

证券代码:60010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5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重要内容提示:

77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77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4日下午2:00
会议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9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674,457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49.15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国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表决和通过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64,674,457	100%	0	0%	0	0%	是

2.关于修订财务会计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64,674,457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其中议案1以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证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的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7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6号》《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元,募集资金总额36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89,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00万元,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64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2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2012年8月31日公告),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3年1月16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延长至6个月。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决议;
2.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7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6号》《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元,募集资金总额36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89,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00万元,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64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2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2012年8月31日公告),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3年1月16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延长至6个月。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决议;
2.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转债代码:122151 转债简称:12国电01 转债代码:122152 转债简称:12国电02 转债代码:122165 转债简称:12国电03 转债代码:122166 转债简称:12国电04

编号:临2014-2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的日期:2014年4月14日上午10:00时

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6名,持有表决权股份9,954,624.073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17,229,916.618股的57.78%。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54,624.073
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8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四)公司在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和通过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9,954,624.073	100%	0	0.00%	0	0.00%	是

2.关于修订财务会计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9,954,624.073	100%	0	0.00%	0	0.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张玉凯律师和杨永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11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万元-8,000万元	亏损:8,176.1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73元-0.1557元	亏损:0.1591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受国家宏观经济和焦煤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原煤、精煤价格持续低迷,并且随着太原厂一区的关停及资产处置,公司产品品种减少,致使公司经营出现一定幅度的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公司2014年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4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52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第13014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现将最近5年来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监管关注函

2012年10月,河北证监局在对公司2011年年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中关注到公司财务基础工作、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信息披露、股权转让的公允性、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条款、关联交易等问题。2012年10月26日,公司向河北证监局出具的冀证监函[2012]139号《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要求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说明及整改。

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向河北证监局提交了针对监管关注函问题的复函,对河北证监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解释,并针对自身存在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政策、内幕知情人管理问题进行了认真、及时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

加大财务基础工作管理力度,积极组织针对财务岗位员工专项业务的培训,提高财务基础管理水平及规范性;完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制度,强化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管理的培训;提高日后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及时性、准确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与大股东天威集团进行了资产置换,将部分关联方纳入上市公司主体。

(一)最近五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及监管关注

1.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0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

2011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上证公函[2011]006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中关注到公司2008年配股事项,公司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来源情况,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费用情况等问题,要求公司就该等问题进行说明解释。

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对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解释。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1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

2012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上证公函[2012]061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1年年报的事后审核中关注到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非经常性损益披露与半年度业绩快报中存在差异情况,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其他应收款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合理性,公司将部分持股在50%以下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理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问题,要求公司或会计师事务所就该等问题进行说明解释。

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的说明函》,对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解释。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2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

2013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上证公函[2013]02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2年年报的事后审核中关注到公司营业收入和期间费用变动;研发项目对相关情况的说明,要求公司就该等问题进行说明解释。

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说明报告》,针对上述审核意见关注问题的回复。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

2014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上证公函[2014]017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中关注到公司存在多笔逾期或超期的委托贷款,期间费用变动较大,关联担保事项,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对天威四代偿债管理、委托贷款和长期资产及对乐天威委托贷款和预计负债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资产置换中对乐天威债务的会计处理,是否对天威福膜计提预计负债等问题,要求公司就该等问题进行说明解释。

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说明报告》,针对上述审核意见关注问题的复函,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解释。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未及时单独公告的监管关注的通知

2010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6683.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公司在2010年年度报告附注中予以了说明,未以临时公告形式进行披露,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2年2月6日下发了《关于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前董事会秘书尹晓南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上证公函[2012]0026号),指出“希望你公司积极配合,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反思和自我检讨,以文件传阅的方式对该通知进行了学习,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规章制度。

由董事会秘书牵头,组织了财务部、投资管理部等部门及控股子公司2010—2011年所有取得的政府补助可能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进行了逐笔核实。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截止目前,公司未再发生类似事件。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4日

公告编号:临2014-025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重要内容提示:

77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77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的日期:2014年4月14日下午2:00

会议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9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674,457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49.15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国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表决和通过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64,674,457	100%	0	0%	0	0%	是

2.关于修订财务会计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64,674,457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其中议案1以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证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的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7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6号》《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元,募集资金总额36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89,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00万元,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64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2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2012年8月31日公告),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3年1月16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延长至6个月。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决议;
2.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7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6号》《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元,募集资金总额36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89,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00万元,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64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2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2012年8月31日公告),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3年1月16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延长至6个月。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决议;
2.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1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暂停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发布《关于暂停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山西省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全省煤炭经济转型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3]26号)的规定,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暂停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详见公司公告2013-035号)

近日,公司接到《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暂停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煤正[2014]17号),根据文件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国家煤炭资源税费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实施之日,公司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公司将在国家煤炭资源税费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测算对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4-03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投资100%控股的子公司深圳市国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万元在深圳设立100%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国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批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国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拟定经营范围:科技研发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1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经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10名股东中披露的第二大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因该账户含有自然人股东,且自然人股东实际持股数列入期末前10名股东名单,按照相关规定,将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姓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等相关情况,现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31页“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三、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披露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更正后的相关内容如下: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临2014-02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4年4月16日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销销售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卫红
联系电话:010-66106662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基金客服热线:010-58511618、400 880 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公告编号:2014-005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水渔业,证券代码:000798)于2014年3月3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4月14日

股票简称 兰州黄河 证券代码 000920 公告编号:2014-临-00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万元左右	盈利:18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24	0.10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主营业务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2.公司上年同期取得股票投资收益及持有收益1487万元,而本期股票投资持有损失920万元左右,是导致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有关2014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14-018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0	3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4-03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